关于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CJZQ-5标临时施工便道及堆料场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结果公告

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CJZQ-5 标临时施工便道及堆料场临时用地于2024年12月获得临时用地延期手续批复，批复号为洪自然规划（经）办字〔2024〕192 号，现该项目使用期限已到期，项目用地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工作。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2026年7月27日，经开区自规分局会同区社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专家、白水湖管理处、村委会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，提出复垦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CJZQ-5标项目临时施工便道及堆料场用地，位于经开区白水湖管理处中联村、瓜洲村，批复临时用地面积为8.47亩，地类为其他林地2.48亩，其他草地4.5亩，水工建筑用地1.49亩。用地单位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CJZQ-5标项目经理部。

二、复垦情况

用地单位对地块进行了土地复垦，复垦后总面积8.47亩，其中其他林地2.48亩，水工建筑用地5.99亩（均已报批）。项

目区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%。根据实地勘查，该临时用地复垦已完成临时用地便道拆除及土地平整，植被恢复。

三、验收结论意见

经分局组织区社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踏勘，并对提交的材料审查，专家组同意该临时用地复垦项目通过验收。

现由我分局对以上的验收结果进行公告，听取相关公众意见，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我分局提出书面意见。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将通过该临时用地复垦验收。

联系方式：0791-83809896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